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7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62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6242_ATTA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
1128778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
為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或英文
任一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本案調整其美
術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